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
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ADD (地址): 中国·湖南·长沙·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12栋 / 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电话): 86-0731-8415 6148
FAX (传真): 86-0731-8415 9148
ZIP (邮编): 410007
WEB (网址): www.rhrlawyer.com
E-mail (邮箱): changsha@rhrlawyer.com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发展)的委托,指派周子豪律师、涂扬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湖南发展或其他有关机构、



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04月0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04月0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4月16日（周二）。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现场会议于2024年04月23日（周二）15时30分在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如期召开，公司董事、总裁刘志刚先生主持会议。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日已达 15 日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具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交易结束时止的股东名册, 以及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9,201,805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890%。

(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9,099,405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669%。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40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实行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后，由本次股东大会推选的记票、监票人对投票表决情况进行计票清点。网络投票表决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5、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6、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7、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



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湖南发展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和依法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本所盖章和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其中：

正本壹份，呈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交由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留存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存档备查。

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
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周子豪

徐扬

2024年4月23日